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留学生 中国法律法规学习材料汇编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28
教育部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规定	42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50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服务指南	60
禁毒教育材料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71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87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禁毒承诺书	95
常见毒品的种类和危害	97
来华留学生关于中国法律常识学习内容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对外交往和对外开放,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外国人入境出境、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管理,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边防检查,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保护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合法权益。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

第四条 公安部、外交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出境入境事务的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以下称驻外签证机关)负责在境外签发外国人入境签证。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实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及其出入境管理机构负责外国人停留居留管理。

公安部、外交部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委托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外国人入境、停留居留申请。

公安部、外交部在出境入境事务管理中，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并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密切合作，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五条 国家建立统一的出境入境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管理部门信息共享。

第六条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设立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中国公民、外国人以及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从对外开放的口岸出境入境，特殊情况下，可以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的地点出境入境。出境入境人员和交通运输工具应当接受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对口岸限定区域实施管理。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人员携带的物品实施边防检查。必要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的货物实施边防检查，但是应当通知海关。

第七条 经国务院批准，公安部、外交部根据出境入境管理的

需要，可以对留存出境入境人员的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作出规定。

外国政府对中国公民签发签证、出境入境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中国政府可以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对等措施。

第八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应当切实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公正执法，便民高效，维护安全、便捷的出境入境秩序。

第二章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

第九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

中国公民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还需要取得前往国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但是，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互免签证协议或者公安部、外交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国公民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应当依法申请办理海员证。

第十条 中国公民往来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公民往来大陆与台湾地区，应当依法申请办理通行证件，并遵守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出境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入境。

具备条件的口岸，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为中国公民出境入境提供专用通道等便利措施。

第十二条 中国公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

（三）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非法出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或者地区遣返，未满不准出境规定年限的；

（五）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决定不准出境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办理金融、教育、医疗、交通、电信、社会保险、财产登记等事务需要提供身份证明的，可以凭本人的护照证明其身份。

第三章 外国人入境出境

第一节 签证

第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签证分为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普通签证。

对因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外交、公务签证；对因身份特殊需要给予礼遇的外国人，签发礼遇签证。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对因工作、学习、探亲、旅游、商务活动、人才引进等非外交、公务事由入境的外国人，签发相应类别的普通签证。普通签证的类别和签发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签证的登记项目包括：签证种类，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入境次数、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向驻外签证机关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接受面谈。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需要提供中国境内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的，申请人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的要求提供。出具邀请函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邀请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责。

第二十条 出于人道原因需要紧急入境,应邀入境从事紧急商务、工程抢修或者具有其他紧急入境需要并持有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在口岸申办签证的证明材料的外国人,可以在国务院批准办理口岸签证业务的口岸,向公安部委托的口岸签证机关(以下简称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口岸签证。

旅行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入境旅游的,可以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团体旅游签证。

外国人向口岸签证机关申请办理签证,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按照口岸签证机关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从申请签证的口岸入境。

口岸签证机关签发的签证一次入境有效,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签证:

(一) 被处驱逐出境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未满不准入境规定年限的;

(二) 患有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三) 可能危害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四) 在申请签证过程中弄虚作假或者不能保障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的;

(五) 不能提交签证机关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的；

(六) 签证机关认为不宜签发签证的其他情形。

对不予签发签证的，签证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办签证：

(一) 根据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政府签订的互免签证协议，属于免办签证人员的；

(二) 持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三) 持联程客票搭乘国际航行的航空器、船舶、列车从中国过境前往第三国或者地区，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不离开口岸，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特定区域内停留不超过规定时限的；

(四) 国务院规定的可以免办签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需要临时入境的，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

(一)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港口所在城市的；

(二)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人员需要离开口岸的；

(三)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紧急原因需要临时入境的。

临时入境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对申请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要求外国人本人、载运其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的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提供必要的保证措施。

第二节 入境出境

第二十四条 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入境:

(一) 未持有效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拒绝、逃避接受边防检查的;

(二) 具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的;

(三) 入境后可能从事与签证种类不符的活动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入境的其他情形。

对不准入境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不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对未被准许入境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责令其返回;对拒不返回的,强制其返回。外国人等待返回期间,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

(一) 被判处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者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但是按照中国与外国签订的有关协议,移管被判刑人的除外;

(二) 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三) 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不准出境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准出境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外国人停留居留

第一节 停留居留

第二十九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不超过一百八十日的，持证人凭签证并按照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

需要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的，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七日前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停留期限；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第三十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查决定，根据居留事由签发相应类别

和期限的外国人居留证件。

外国人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九十日，最长为五年；非工作类居留证件的有效期最短为一百八十日，最长为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

- (一) 所持签证类别属于不应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的；
- (二)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四) 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居留的；
- (五) 签发机关认为不宜签发外国人居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人才、投资者或者出于人道等原因确需由停留变更为居留的外国人，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经审查，延期理由合理、充分的，准予延长居留期限；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按期离境。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居留证件的登记项目包括：持有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留事由、居留期限，签发日期、地点，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号码等。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持证件人应当自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

第三十四条 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需要超过免签期限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在中国境内停留需要离开港口所在城市，或者具有需要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停留证件。

外国人停留证件的有效期最长为一百八十日。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办理普通签证延期、换发、补发，不予办理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不予延长居留期限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不得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并应当在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届满前离境。

第三十八条 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身携带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第三十九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旅馆住宿的，旅馆应当按照旅馆业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为其办理住宿登记，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

外国人在旅馆以外的其他住所居住或者住宿的，应当在入住后二十四小时内由本人或者留宿人，向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办理登记。

第四十条 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外国婴儿，其父母或者代理人应当在婴儿出生六十日内，持该婴儿的出生证明到父母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为其办理停留或者居留登记。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死亡的，其家属、监护人或者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持该外国人的死亡证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注销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

第四十一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外国专家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力资源供求状况制定并定期调整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指导目录。

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制度，对外国留学生勤工助学的岗位范围和时限作出

规定。

第四十三条 外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就业：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二）超出工作许可限定范围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三）外国留学生违反勤工助学管理规定，超出规定的岗位范围或者时限在中国境内工作的。

第四十四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的需要，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可以限制外国人、外国机构在某些地区设立居住或者办公场所；对已经设立的，可以限期迁离。

未经批准，外国人不得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

第四十五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有关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外国人有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十六条 申请难民地位的外国人，在难民地位甄别期间，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临时身份证明在中国境内停留；被认定为难民的外国人，可以凭公安机关签发的难民身份证件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

第二节 永久居留

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符合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四十八条 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凭永久居留证件在中国境内居留和工作，凭本人的护照和永久居留证件出境入境。

第四十九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部决定取消其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资格：

- (一) 对中国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危害的；
- (二) 被处驱逐出境的；
- (三) 弄虚作假骗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资格的；
- (四) 在中国境内居留未达到规定时限的；
- (五) 不适宜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边防检查

第五十条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离开、抵达口岸时，应当接受边防检查。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入境边防检查，在其最先抵达的口岸进行；对交通运输工具的出境边防检查，在其最后离开的口岸进行。特殊情况下，可以在有关主管机关指定的地点进行。

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出境检查后至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自入境后至入境检查前，未经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照规定程序许可，不得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

第五十一条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

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报告入境、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抵达、离开口岸的时间和停留地点，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 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应当配合出境入境边防检查，发现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

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入境人员的，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负责载离。

第五十三条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按照规定对处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进行监护：

(一)出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出境边防检查开始后至出境前、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在入境后至入境边防检查完成前；

(二)外国船舶在中国内河航行期间；

(三)有必要进行监护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四条 因装卸物品、维修作业、参观访问等事由需要上下外国船舶的人员，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登轮证件。

中国船舶与外国船舶或者外国船舶之间需要搭靠作业的，应当由船长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单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搭靠手续。

第五十五条 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不得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
因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或者不可抗力驶入的，应当立即向就近的
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当地公安机关报告，并接受监护和管理。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准出境入境；
已经驶离口岸的，可以责令返回：

- （一）离开、抵达口岸时，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 （三）涉嫌载有不准出境入境人员，需要查验核实的；
- （四）涉嫌载有危害国家安全、利益和社会公共秩序的物品，
需要查验核实的；
- （五）拒绝接受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管理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对有关交通运输
工具应当立即放行。

第五十七条 从事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业务代理的单位，应
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备案。从事业务代理的人员，由所在单
位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章 调查和遣返

第五十八条 本章规定的当场盘问、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
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五十九条 对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可以当场盘问；

经当场盘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继续盘问：

- （一）有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 （二）有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嫌疑的；
- （三）外国人有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嫌疑的；
- （四）有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或者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嫌疑的。

当场盘问和继续盘问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需要传唤涉嫌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人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外国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经当场盘问或者继续盘问后仍不能排除嫌疑，需要作进一步调查的，可以拘留审查。

实施拘留审查，应当出示拘留审查决定书，并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询问。发现不应当拘留审查的，应当立即解除拘留审查。

拘留审查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复杂的，经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拘留审查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一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拘留审查，可以限制其活动范围：

- (一) 患有严重疾病的；
- (二) 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
- (三) 未满十六周岁或者已满七十周岁的；
- (四) 不宜适用拘留审查的其他情形。

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审查，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离开限定的区域。限制活动范围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对国籍、身份不明的外国人，限制活动范围期限自查清其国籍、身份之日起计算。

第六十二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遣送出境：

- (一) 被处限期出境，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境的；
- (二) 有不准入境情形的；
- (三) 非法居留、非法就业的；
- (四) 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需要遣送出境的。

其他境外人员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遣送出境。

被遣送出境的人员，自被遣送出境之日起一至五年内不准入境。

第六十三条 被拘留审查或者被决定遣送出境但不能立即执行的人员，应当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第六十四条 外国人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继续盘问、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遣送出境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该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

其他境外人员对依照本法规定对其实施的遣送出境措施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五条 对依法决定不准出境或者不准入境的人员，决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不准出境、入境情形消失的，决定机关应当及时撤销不准出境、入境决定，并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

第六十六条 根据维护国家安全和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需要，必要时，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对出境入境的人员进行人身检查。人身检查应当由两名与受检查人同性别的边防检查人员进行。

第六十七条 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发生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签发后发现持证人不符合签发条件等情形的，由签发机关宣布该出境入境证件作废。

伪造、变造、骗取或者被证件签发机关宣布作废的出境入境证件无效。

公安机关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或被他人冒用的出境入境证件予以注销或者收缴。

第六十八条 对用于组织、运送、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交通运输工具，以及需要作为办案证据的物品，公安机关可以扣押。

对查获的违禁物品，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用于实施违反出境入境管理活动的工具等，公安机关应当予以扣押，并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

第六十九条 出境入境证件的真伪由签发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或者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认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决定；其中警告或者五千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决定。

第七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二) 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 (三) 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 (四) 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第七十二条 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三条 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为外国人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其承担所邀请外国人的出境费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五条 中国公民出境后非法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被遣返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应当收缴其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证件签发机关自其被遣返之日起六个月至三年以内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 外国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查验其出境入境证件的；
- (二) 外国人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死亡申报的；
- (四) 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的；
- (五)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的；

(六) 未按照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登记的。

旅馆未按照规定办理外国人住宿登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限制外国人进入的区域，责令立即离开；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对外国人非法获取的文字记录、音像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物品，予以收缴或者销毁，所用工具予以收缴。

外国人、外国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限期迁离决定的，给予警告并强制迁离；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七十八条 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因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未尽到监护义务，致使未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非法居留的，对监护人或者其他负有监护责任的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九条 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十条 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十一条 外国人从事与停留居留事由不相符的活动，或者有其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在中国境内继续停留居留情形的，可以处限期出境。

外国人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公安部可以处驱逐出境。公安部的处罚决定为最终决定。

被驱逐出境的外国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十年内不准入境。

第八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 扰乱口岸限定区域管理秩序的；
- (二) 外国船员及其随行家属未办理临时入境手续登陆的；

(三) 未办理登轮证件上下外国船舶的。

违反前款第一项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第八十三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查验准许擅自出境入境或者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出境入境口岸的；

(二) 未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员工、旅客、货物或者物品等信息，或者拒绝协助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三) 违反出境入境边防检查规定上下人员、装卸货物或者物品的。

出境入境交通运输工具载运不准出境入境人员出境入境的，处每载运一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交通运输工具负责人证明其已经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罚。

第八十四条 交通运输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负责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 中国或者外国船舶未经批准擅自搭靠外国船舶的；

(二) 外国船舶、航空器在中国境内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航线行驶的；

(三) 出境入境的船舶、航空器违反规定驶入对外开放口岸以外地区的。

第八十五条 履行出境入境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人签发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审核验放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或者交通运输工具出境入境的；

（三）泄露在出境入境管理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四）不按照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上缴国库的；

（五）私分、侵占、挪用罚没、扣押的款物或者收取的费用的；

（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六条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的，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第八十七条 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处罚款的，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被处罚人在所在地没有固定住所，不当场收缴罚款事后难以执行或者在口岸向指定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的，可以当场收缴。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出境，是指由中国内地前往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由中国内地前往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由中国大陆前往台湾地区。

入境，是指由其他国家或者地区进入中国内地，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进入中国内地，由台湾地区进入中国大陆。

外国人，是指不具有中国国籍的人。

第九十条 经国务院批准，同毗邻国家接壤的省、自治区可以根据中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边界管理协定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对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往来作出规定。

第九十一条 外国驻中国的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成员以及享有特权和豁免的其他外国人，其入境出境及停留居留管理，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九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或者申请办理证件延期、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签证费、证件费。

第九十三条 本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签证的签发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服务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以下简称出境入境管理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与配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交流与协调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公安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外国人入境出境服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有关信息的共享。

第四条 在签证签发管理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管理工作中，外交部、公安部等国务院部门应当在部门门户网站、受理出境入境证件申请的地点等场所，提供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律法规和其他需要外国人知悉的信息。

第二章 签证的类别和签发

第五条 外交签证、礼遇签证、公务签证的签发范围和签发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六条 普通签证分为以下类别，并在签证上标明相应的汉语拼音字母：

（一）C 字签证，发给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

（二）D 字签证，发给入境永久居留的人员。

（三）F 字签证，发给入境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活动的人员。

（四）G 字签证，发给经中国过境的人员。

（五）J1 字签证，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J2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

（六）L 字签证，发给入境旅游的人员；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可以签发团体 L 字签证。

（七）M 字签证，发给入境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八）Q1 字签证，发给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Q2 字签证，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

（九）R 字签证，发给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

缺专门人才。

(十) S1 字签证, 发给申请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S2 字签证, 发给申请入境短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 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

(十一) X1 字签证, 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X2 字签证, 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

(十二) Z 字签证, 发给申请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 应当填写申请表, 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一) 申请 C 字签证, 应当提交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件或者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件。

(二) 申请 D 字签证, 应当提交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

(三) 申请 F 字签证, 应当提交中国境内的邀请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四) 申请 G 字签证, 应当提交前往国家(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座位的联程机(车、船)票。

(五) 申请 J1 字及 J2 字签证, 应当按照中国有关外国常驻

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采访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六) 申请 L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等材料; 以团体形式入境旅游的, 还应当提交旅行社出具的邀请函件。

(七) 申请 M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中国境内商业贸易合作方出具的邀请函件。

(八) 申请 Q1 字签证, 因家庭团聚申请入境居留的,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的, 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申请 Q2 字签证, 应当提交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具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等证明材料。

(九) 申请 R 字签证, 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 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十) 申请 S1 字及 S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要求提交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家庭成员关系证明, 或者入境处理私人事务所需的证明材料。

(十一) 申请 X1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申请 X2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等证明材料。

(十二) 申请 Z 字签证, 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

签证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外国人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第八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驻外签证机关要求接受面谈:

- (一) 申请入境居留的;
- (二) 个人身份信息、入境事由需要进一步核实的;
- (三) 曾有不准入境、被限期出境记录的;
- (四) 有必要进行面谈的其他情形。

驻外签证机关签发签证需要向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核实有关信息的, 中国境内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签证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签发条件的, 签发相应类别签证。对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 签证机关应当在签证上注明入境后办理居留证件的时限。

第三章 停留居留管理

第十条 外国人持签证入境后, 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的, 或者因使用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的, 可以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换发签证。

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

抢的，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

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7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停留。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作出的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决定，仅对本次入境有效，不影响签证的入境次数和入境有效期，并且累计延长的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原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

签证停留期限延长后，外国人应当按照原签证规定的事由和延长的期限停留。

第十五条 居留证件分为以下种类：

-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工作的人员；
-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发给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发给外国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发给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五) 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发给入境长期探亲的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

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

(一) 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习类居留证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招收单位出具的注明学习期限的函件等证明材料。

(三) 记者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函件和核发的记者证。

(四) 团聚类居留证件，因家庭团聚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因寄

养等原因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应当提交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五）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长期探亲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交亲属关系证明、被探望人的居留证件等证明材料；入境处理私人事务的，应当提交因处理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相关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有效期1年以上的居留证件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健康证明。健康证明自开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15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或者申请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的手续或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申请人所持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因办理证件被收存期间，可以凭受理回执在中国境内合法居留。

第十九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申请办理停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一) 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

(二) 非首次入境且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

(三) 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

外国人申请居留证件，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以及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申请人以及出具邀请函件、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国人，不予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不予签发停留证件：

(一) 不能按照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的；

(二)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三) 违反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适合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

(四) 不宜批准签证和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或者签发停留证件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需要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的，应当经所在学校同意后，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

理机构申请居留证件加注勤工助学或者实习地点、期限等信息。

持学习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所持居留证件未加注前款规定信息的，不得在校外勤工助学或者实习。

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

第二十四条 所持出境入境证件注明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批准临时入境且限定停留区域的外国人，应当在限定的区域内停留。

第二十五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居留：

（一）超过签证、停留居留证件规定的停留居留期限停留居留的；

（二）免办签证入境的外国人超过免签期限停留且未办理停留居留证件的；

（三）外国人超出限定的停留居留区域活动的；

（四）其他非法居留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聘用外国人工作或者招收外国留学生的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报告：

（一）聘用的外国人离职或者变更工作地域的；

(二) 招收的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离开原招收单位的；

(三)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规定的；

(四) 聘用的外国人、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出现死亡、失踪等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金融、教育、医疗、电信等单位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实外国人身份信息的，可以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核实。

第二十八条 外国人因外交、公务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证件的签发管理，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调查和遣返

第二十九条 公安机关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设置遣返场所。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拘留审查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被拘留审查的外国人送到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由于天气、当事人健康状况等原因无法立即执行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应当凭相关法律文书将外国人羁押在拘留所或者遣返场所。

第三十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对外国

人限制活动范围的，应当出具限制活动范围决定书。被限制活动范围的外国人，应当在指定的时间到公安机关报到；未经决定机关批准，不得变更生活居所或者离开限定的区域。

第三十一条 依照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外国人实施遣送出境的，作出遣送出境决定的机关应当依法确定被遣送出境的外国人不准入境的具体期限。

第三十二条 外国人被遣送出境所需的费用由本人承担。本人无力承担的，属于非法就业的，由非法聘用的单位、个人承担；属于其他情形的，由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提供保证措施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遣送外国人出境，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实施。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被决定限期出境的，作出决定的机关应当在注销或者收缴其原出境入境证件后，为其补办停留手续并限定出境的期限。限定出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日。

第三十四条 外国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由签发机关宣布作废：

（一）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的；

（二）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其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未被收缴或者注销的；

（三）原居留事由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报，经公安机关公告后仍未申报的；

(四) 有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不予签发签证、居留证件情形的。

签发机关对签证、停留居留证件依法宣布作废的，可以当场宣布作废或者公告宣布作废。

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所持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注销或者收缴：

- (一) 被签发机关宣布作废或者被他人冒用的；
- (二) 通过伪造、变造、骗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获取的；
- (三) 持有人被决定限期出境、遣送出境、驱逐出境的。

作出注销或者收缴决定的机关应当及时通知签发机关。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签证的入境次数，是指持证人在签证入境有效期内可以入境的次数。

(二) 签证的入境有效期，是指持证人所持签证入境的有效时间范围。非经签发机关注明，签证自签发之日起生效，于有效期满当日北京时间 24 时失效。

(三) 签证的停留期限，是指持证人每次入境后被准许停留的时限，自入境次日开始计算。

(四) 短期，是指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180 日(含 180 日)。

(五) 长期、常驻，是指在中国境内居留超过 180 日。

本条例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审批期限和受理回执有效期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三十七条 经外交部批准，驻外签证机关可以委托当地有关机构承办外国人签证申请的接件、录入、咨询等服务性事务。

第三十八条 签证的式样由外交部会同公安部规定。停留居留证件的式样由公安部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1986 年 12 月 3 日国务院批准，1986 年 12 月 27 日公安部、外交部公布，1994 年 7 月 13 日、2010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教育部关于中国政府奖学金的管理规定

为资助世界各国学生、学者到中国高等学校进行学习和研究，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理解和友谊，发展中国与世界各国在教育、科技、文化、经贸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中国政府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教育部负责根据中国政府与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达成的协议或计划对外提供中国政府奖学金，并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简称 CSC）具体负责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的外国籍学生（以下简称奖学金生）的招生及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为加强中国政府奖学金及奖学金生的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中国政府奖学金类别、提供对象、期限和申请条件

中国政府奖学金按学生类别分为本科生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汉语进修生奖学金、普通进修生奖学金和高级进修生奖学金，另外按项目分为长城奖学金、优秀生奖学金、HSK 优胜者奖学金、外国汉语教师短期研修项目和中华文化研究项目等。

本科生奖学金：向申请到中国大学攻读学士学位者提供，期限一般为 4 学年（医学专业等为 5 学年）。申请者应具有相当于

中国高级中学毕业的学力，学习成绩优秀，并通过中国大学入学考试或经推荐被中国大学免试录取，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

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向申请到中国大学攻读硕士学位者提供，期限 2—3 学年。申请人应具有学士学位，学习成绩优秀，从中国境外申请者需有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在华申请者应已获得中国高校的录取，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向申请到中国大学攻读博士学位者提供，期限 3 学年。申请者应具有硕士学位，学习成绩优秀，从中国境外申请者需有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在华申请者应已获得中国高校的录取，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汉语进修生奖学金：向非汉语专业毕业或无汉语基础、申请来华专门学习汉语者提供，期限 1—2 学年。申请者应具有相当于中国高级中学毕业以上的学力，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普通进修生奖学金：向申请来华进修原本人所学专业者提供，期限 1—2 学年。申请者应为大学二年级以上在校学生或具有相当于大学本科毕业的学力，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高级进修生奖学金：向申请来华就某一专题在中国导师指导下进修提高者提供，期限 1—2 学年。申请者应具有相当于中国硕士研究生毕业以上的学力，并有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申请上述中国政府奖学金者原则上应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汉语进修生和申请以外语作为授课语言者除外）；汉语水平

达不到学习要求者，可安排最长不超过 2 学年的汉语补习，其中需要汉语补习的本科生和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奖学金期限相应延长，进修生的汉语补习时间计入规定的奖学金期限。

长城奖学金：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供，招生类别为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提供对象、期限及申请条件与普通进修生奖学金和高级进修生奖学金要求相同。

优秀生奖学金：向已完成原定在华学习计划，并于当年考取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且品学兼优者提供。期限和申请条件与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要求相同。

HSK 优胜者奖学金：向在中国境外参加汉语水平考试的成绩优胜者提供，来华学习专业为汉语，期限不超过一学年，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外国汉语教师短期研修项目：资助从事汉语教学的外国专职汉语教师来华短期研修，课堂教学时间为 4 周；另安排 2 周免费教学旅行，可自愿参加；申请者应具有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连续从事汉语教学 3 年以上，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中华文化研究项目：资助从事中国文化研究的外国学者短期来华，在中国导师的指导下或者与中国学者合作开展研究，期限不超过 5 个月。申请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者相当于副教授以上的职位，出版或发表过有关中国语言、文化、历史等方面的专著或论文，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二、中国政府奖学金内容

1. 中国政府奖学金分为全额奖学金和部分奖学金。

2. 中国政府全额奖学金内容如下：

免交注册费、学费、实验费、实习费、基本教材费和住宿费；

提供与中国学生同等的公费医疗服务；

提供奖学金生活费和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提供入学时由入境口岸城市至学校所在城市、汉语补习院校所在城市至专业院校所在城市，以及毕业时学校所在城市至出境口岸城市的一次性火车硬座车票（乘坐通宵火车时为硬卧车票）；

奖学金生的国际旅费原则上由派遣方负担。另有协议者按协议规定办理。

部分奖学金为上述内容中的一项或几项待遇。

长城奖学金：与全额普通进修生奖学金和高级进修生奖学金待遇相同

优秀生奖学金：与全额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和博士研究生奖学金待遇相同

HSK 优胜者奖学金：与全额汉语进修生奖学金待遇相同

中华文化研究项目：免交注册费、研究费、住宿费和紧急医疗费，另按月发给研究补助费，提供一定数额的一次性图书资料费和学术旅行补助费。

外国汉语教师短期研修项目：免交注册费、学费、住宿费和紧急医疗费，提供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参加集体教学旅行者免交住宿费和交通费，并另提供一定数额的餐费补助。

中国政府将不定期调整奖学金标准，具体情况请参见由 CSC 印制的《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生招生指南》。

3. 奖学金生活费自奖学金生入学之日起逐月定期发给。新生当月十五日(含十五日)之前注册的，发给全月奖学金生活费；十五日以后注册的，发给半个月奖学金生活费。毕业生的奖学金生活费发至学校确定的毕业之日以后的半个月。对休学、退学或结业回国者，奖学金生活费自下个月起停发。学校规定的假期内奖学金生活费照发；奖学金生假期内因离校休假而未能按时领取奖学金生活费，返校后可以补发。奖学金生未请假而不按时到校注册、非健康原因离校或者旷课，时间超过一个月者，停发当月的奖学金生活费。

奖学金生要求进行超出学校教学计划的实验或实习，所需费用由本人自理。

奖学金生来华后如被发现患有中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立即离境回国，回国旅费自理。

4. 奖学金生在学习期间患病，应在学校医院就诊。必要时，由学校医院介绍转入指定医院治疗。奖学金生镶牙、补牙、拔牙、配眼镜、分娩、人工流产、矫正生理缺陷、购买营养滋补品和其他超出公费医疗支付范围和标准的费用，以及治疗来华前已患有的慢性疾病的费用由本人自理。

奖学金生因打架、斗殴等违反法律、校纪行为导致伤亡事故所支付的医疗及其他有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

5. 奖学金生因患严重疾病需休学者，应回国休养，回国旅费自理；经学校批准休学者，享受奖学金资格最长可保留一年，但休学期间停发奖学金生活费。奖学金生因其他原因休学者，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不予保留。

三、申请途径、时间和申请办法

本科生奖学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博士研究生奖学金、汉语进修生奖学金、普通进修生奖学金、高级进修生奖学金可向所在国负责留学生派遣的政府部门、相关机构或中国大使馆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年的2-4月。其他专项奖学金申请途径和办法如下：

长城奖学金：可通过本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提出申请，申请时间在每年的2-4月；

优秀生奖学金：可通过所在学校向 CSC 提出申请，申请时间在每年的4-6月；

HSK 优胜者奖学金：可通过 HSK 考试主办单位或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向 CSC 提出申请，申请时间在每年的2-4月；

中华文化研究项目：可通过中国大使馆、领事馆或中国的合作大学、学者随时向 CSC 提出申请；

外国汉语教师短期研修项目：可通过中国大使馆、领事馆向 CSC 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一般在每年的2-4月。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负责上述奖学金申请的审批。

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由 CSC 统一印制）
2.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力证明和学习成绩单；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需另外提交本人所在学校或单位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在职证明
3. 来华学习时间在 6 个月以上者（含 6 个月）需出具《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由中国卫生检疫部门统一印制）
4. 来华学习或研究计划（不少于 200 字）
5. 从中国境外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或申请作为高级进修生者，需出具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在中国境内申请攻读硕士、博士学位者，需出具报考学校的录取通知书
6. 申请学习音乐专业者需提交本人的有关作品
7. 从中国境外申请读理工农医专业本科者，需另外提交由中国使馆举办的数理化水平测试成绩单或所在国高中毕业会考成绩单，申请学习经济和管理类专业本科者需提交数学水平测试成绩单；在中国境内申请者需出具有关学校的入学考试成绩单和录取通知书。
8. 申请“中华文化研究项目”者需提交本人已发表的主要著作或论文目录。

四、奖学金生的录取及来华

奖学金生由 CSC 安排到教育部指定的高等学校学习。CSC 在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根据申请人的条件并参照本人志愿将申请材料转送有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决定是否录取。

从境外申请免试来华读本科和硕士、博士研究生者，由高等学校先作为试读生录取，试读期限为一年。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进我国与世界各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促进高等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对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工作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高等学校,系指经教育部批准的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本规定所称外国留学生是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第三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工作,应当遵循“深化改革,加强管理,保证质量,积极稳妥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接受外国留学生的高等学校,应当具有必备的教学和生活条件,以及相应的教学科研水平和管理水平。

第五条 高等学校接受和培养外国留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外交方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六条 教育部统筹管理全国来华留学工作，负责制定接受外国留学生的方针、政策，归口管理“中国政府奖学金”，协调、指导各地区和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并对各地区和学校的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教育部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国家计划内外国留学生的招生及具体管理工作。

第七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外事和公安部门审批，并报教育部备案。高等学校接受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审批。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工作的协调管理。外事、公安等有关部门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高等学校具体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教育教学及日常管理工作。学校应当有校级领导分管本校的外国留学生工作；学校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外国留学生管理制度，并设有外国留学生事务的归口管理机构或管理人员。

第三章 外国留学生的类别、招生和录取

第十条 高等学校可以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学历教育 and 非学历教育。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进修生和研究学者。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制定外国留学生招生办法，公布招生章程，按规定招收外国留学生。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招收外国留学生名额不受国家招生计划指标限制。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并公布对外国留学生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并以人民币计价收费。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的专业应当是对外开放专业。为外国留学生单独设立新的学历教育专业，必须报教育部审批。

第十五条 申请到我国高等学校学习、进修的外国公民，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并符合入学条件，有可靠的经济保证和在华事务担保人。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对申请来华学习者进行入学资格审查、考试或考核。录取标准由学校自行确定。对使用汉语接受学历教育者，应当进行汉语水平考试。

第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录取由高等学校决定。高等学校应当优先录取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高等学校可以自行招收校际交流外国留学生和自费外国留学生。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可以接受由其他学校录取或转学的外国留学生，但应当事先征得原接受学校同意。

第四章 奖学金制度

第十九条 中国政府为外国留学生来华学习设立“中国政府奖学金”。

“中国政府奖学金”类别有：本科生奖学金、研究生奖学金和进修生奖学金等。

教育部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项研究或培训等奖学金。

第二十条 教育部根据我国政府与外国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及我国与外国交流的需要，制定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外国留学生的招生计划。

第二十一条 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应当接受享受奖学金资格的年度评审。评审工作由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未通过评审的外国留学生，将根据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地方人民政府和高等学校可以根据需要单独或联合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中国和外国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经征得高等学校和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同意，也可以为外国留学生设立奖学金，但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校统一的教学计划安排外国留学生的学习，并结合外国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

育教学活动。在确保教学质量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调整外国留学生的必修和选修课程。

第二十四条 汉语和中国概况应当作为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政治理论应当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和经济类专业的外国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外国留学生可以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汉语为高等学校培养外国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对汉语水平达不到专业学习要求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提供必要的汉语补习条件。

高等学校可以根据条件为外国留学生开设使用英语等其他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使用外语接受学历教育的外国留学生，毕业论文摘要应当用汉语撰写。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组织外国留学生进行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应当按教学计划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时，应当遵守有关涉外规定。

第二十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教学需要，为外国留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外国留学生在教学计划以外使用其他设备和获取其他资料，应当提出申请，由学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外国留学生进行学籍管理。高等学校对外国留学生作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时，应当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如受到上述处分者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外国留学生，学校还应当书面通知国家留学基金管理

委员会。

第二十九条 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为外国留学生颁发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业证明,为获得学位的外国留学生颁发学位证书。学校可以根据需要提供上述证书的外文翻译文本。

第六章 校内管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对外国留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学校应当教育外国留学生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尊重我国的社会公德和风俗习惯。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一般不组织外国留学生参加政治性活动,但可以组织外国留学生自愿参加公益劳动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允许、鼓励外国留学生参加学校学生会组织举办的文体活动;外国留学生也可以自愿参加我国在重大节日举行的庆祝活动;在外国留学生比较集中的城市或地区,有关部门和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举办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

经学校批准,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联谊团体,并在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外国留学生成立跨校、跨地区的组织,应当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应当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举行宗教仪式的场所。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等活动。

第三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经高等学校批准，可以在校内指定的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的内容或违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提供食宿等必要的生活服务设施，并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和公布服务设施的使用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外国留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得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但可以按学校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七章 社会管理

第三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由有关行政部门负责。高等学校应当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做好外国留学生的社会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可以在校外住宿，但应当按规定到居住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有关部门应当为外国留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提供方便，收费标准应当与中国学生相同。

第四十条 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出版、结社、集会、

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留学生在我国境内进行宗教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的管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外国留学生携带、邮寄物品入出境，应当符合我国有关管理规定。

第八章 入出境和居留手续

第四十二条 外国留学生一般应当持普通护照和“X”或“F”字签证办理学习注册手续。来华学习六个月以上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X”字签证；来华学习期限不满六个月者，凭《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表或JW202表)和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向中国驻外签证机关申请“F”字签证；以团组形式来华的短期留学人员，也可以凭被授权单位的邀请函电，申请“F”字团体签证。

第四十三条 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和中国外交、公务或礼遇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持本国外交机构出具的、声明在华学习期间放弃特权与豁免的照会，向中国省部级外事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外事部门的同意函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改办“X”或“F”字签证；

持外国外交、公务、官员或特别护照根据双边协议免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换持普通护照，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X”或“F”字签证；持普通护照但非“X”或“F”字签证来华者，如需到高等学校学习或进修，应当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改办“X”或“F”字签证。外事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上述人员的申请时，应当查验申请人的《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 表或 JW202 表）、学校的《录取通知书》和《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

第四十四条 外国留学生家属可以凭接受学校的邀请函，向我驻外使(领)馆申请“L”字签证来华陪读。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凭接受学校的公函，为外国留学生陪读家属办理签证延期，陪读家属在华停留期限不得超过外国留学生居留证的有效期限。

第四十五条 学习时间在 6 个月以上的外国留学生来华后，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到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无法提供《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者，必须在当地卫生检疫部门进行体检。经检查确认患有我国法律规定不准入境疾病者，应当立即离境回国。

第四十六条 持“X”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必须在自入境之日起 30 日内，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在学期间，如居留证上填写的项目有变更，必须在 10 日内到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七条 外国留学生转学至另一城市时，应当先在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出手续。到达迁入地后，必须于 10 日内到迁入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迁入手续。

第四十八条 外国留学生在学期间临时出境，必须在出境前办理再入境手续。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后仍需在华学习或停留的，必须在签证或居留证有效期满之前办理延期手续。

第四十九条 外国留学生毕业、结业、肄业、退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境。对受到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的外国留学生，学校应当及时通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其所持外国人居留证或缩短其在华停留期。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以外的教育机构接受外国留学生，由教育部负责审批，有关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外国人持普通签证入境后，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

二、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

三、受理机构

国家移民管理局委托地级市（含直辖市所辖区县）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

经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请示国家移民管理局批准，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国家移民管理局的委托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

四、申请条件

外国人持普通签证入境后，因非外交、公务事由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可以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签证延期、换发和补发。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一) 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60 周岁以及因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的；

(二) 非首次入境且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记录良好的；

(三) 邀请单位或者个人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期间所需费用提供保证措施的。

五、禁止性要求

申请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不予批准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

六、申请材料

(一) 受理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应当要求申请人履行有关手续提交相关材料：

1、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2、填写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交一张符合《出入境证件相片照相指引》标准的照片；

3、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证明材料；

4、其他应当履行的手续和提交的证明材料。

(二) 申请签证延期所需证明材料

外国人申请延长签证停留期限，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1、持C字签证者，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或者当地民航、铁路、公路、港口等运输公司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30日。

2、持F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

3、持G字签证者，应当提交接待单位证明函件和前往国家(地区)已确定日期、座位的机(车、船)票。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30日。

4、持J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30日。

5、持L字签证者，应当提交旅行计划行程安排，团体旅游还应当提交旅行社证明函件。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30日。

6、持M字签证者，应当提交当地邀请、接待单位或者个人出具的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合作伙伴为个人的，出具的函件应当签名并提交本地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居住证明。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

7、持Q2字签证者，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

8、持R字签证者，应当提交邀请、接待单位证明函件，未备案的单位还应当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180日。

9、持 S2 字签证者，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处理私人事务或者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对探亲人员，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日，对其他人员，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 90 日。

10、持 X2 字签证者，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在读证明函件。可以延长停留期限不超过 180 日。延长签证停留期限，累计不得超过签证原注明的停留期限。

（三）申请签证换发所需证明材料

外国人符合国家规定需要变更停留事由、给予入境便利或者因换持新护照、持团体签证入境后由于客观原因需要分团停留申请换发普通签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申请换发 F 字签证，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对符合国家有关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投资者规定的人员，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多次签证。

2、申请换发 J2 字签证，应当提交省级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停留期不超过 30 日的零次签证。

3、申请换发 M 字签证，应当提交邀请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4、申请换发 Q2 字签证，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身份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5、申请换发 R 字签证，应当提交符合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引进条件和要求规定的证明材料以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二次或者多次签证。

6、申请换发 S2 字签证，探亲人员应当提交被探望人出具的函件、外国人居留证件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其他人员应当提交具有人道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3 个月，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或者一次签证。

7、申请换发 X2 字签证，应当提交中国境内教育、培训机构出具的函件和录取、入学证明，可以换发入境有效期不超过 1 年，停留期不超过 180 日的零次、一次或者二次签证。

8、外国人因护照即将到期或者签证页用完等情况换持新护照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已收回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的相关证明，可以换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停留期限以及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一致的签证。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换发。

9、外国人入境后增加偕行人的，应当提交本次入境时所持护照，偕行人的出生证明，可以参照本条前述规定换发签证。

10、外国人持团体签证入境申请分团停留的，应当提交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等材料。可以参照本条前述规定换发。

签证换发的停留期自本次入境之日起连续累计不超过1年。

（四）申请签证补发所需证明材料

外国人入境后因所持签证遗失、损毁或者被盗抢申请补发签证，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1、签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以及新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2、签证损毁的，应当出示损毁护照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以及新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3、团体签证遗失、被盗抢或者损毁的，应当提交当地接待旅行社证明函件和团体签证复印件。可以补发与原签证种类、入境有效期、停留期以及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一致的签证。

七、办理基本流程及办理方式

（一）申请。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由本人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以由邀请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人的亲属、有关专门服务机构代为申请。

（二）受理。受理机构审查后决定是否受理。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予

以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申请签证证件手续和材料不完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所需要履行的手续和补正的申请材料。

（三）审核。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核查，通过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方式核实申请事由的真实性，审核确认申请人为外国国籍。通知申请人或者有关单位、个人面谈，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时间内接受面谈的，可以依法不予签发签证证件。

（四）决定。符合条件、标准的，决定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签发相应类别签证。

八、办结时限

经审查，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签证证件申请的受理回执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文件）。

（二）收费标准

- 1、零次、一次签证（非对等国家）：160元/人；
- 2、二次签证（非对等国家）：235元/人；
- 3、半年多次（含半年）签证（非对等国家）：425元/人；
- 4、一年（含一年）多次签证（非对等国家）：635元/人；

5、增加、减少携行人（非对等国家）：160 元/人；

6、对等国家按外交部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结果送达

批准签发的外国人签证，需由申请人本人持受理回执前往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现场领取。

十一、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人享有以下权利：

- 1、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
- 2、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申辩权；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人应履行以下义务：

- 1、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配合行政机关面谈、电话询问、实地调查等，以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子女的配偶。

（二）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结婚证明、出生证明、收养证明、其他亲属关系证明以

及相关公证；所属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

（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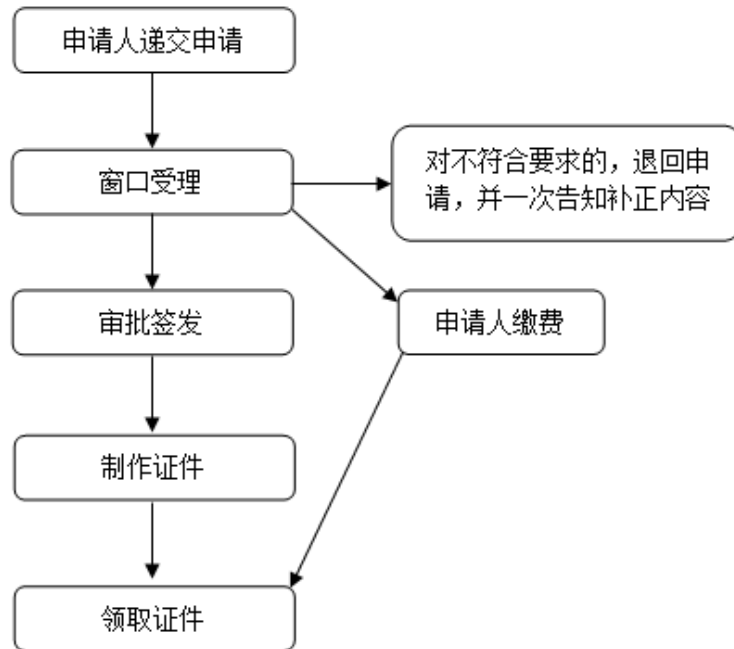
（四）身份证明：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明指本地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6个月以上居住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华侨身份证明指中国护照和国外定居证明；港澳居民身份证明指港澳居民往来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身份证明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身份证明指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华侨和港澳台居民还应当提交实际居住地6个月以上居住证明。

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

附录：1、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流程图

2、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外国人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审批流程图



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VISA / STAY PERMIT / RESIDENCE PERMIT APPLICATION FORM

(请用黑色或蓝色墨水笔填写内容)
Please complete the form in black or blue ink

照片
Photo

1、姓 名 中文姓名
Surname _____ Given name _____ Name in Chinese _____

国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地
Nationality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Place of birth _____

性别: 男 女 电子邮件地址
Sex M. F. E-mail _____

在华住址 申请人电话
Address in China _____ Tel _____

在华单位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Company/School in China _____ Contact person & tel. _____

2、护照种类 外交 公务(官员) 普通 其他
Passport type Diplomatic Service (Official) Ordinary Other

护照号码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Passport No. _____ Valid until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3、现持有有效签证证件种类 签证 停留证件 居留证件 免签
Current visa category Visa Stay permit Residence permit Visa free

证件号码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Visa No. _____ Valid until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4、使用同一护照的偕行人 Dependents on same passport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与申请人关系	
Surname	Given name	Sex	Date of birth	Relationship

5、申请签证填写 For visa only

F 访问 L 旅游 M 贸易 Q2 团聚 J2 记者
Non-commercial business Tourist Business Family reunion Journalist

S2 私人事务 X2 学习 R 人才 G 过境 C 乘务
Personal affair Student Talent Transit Crew

团体签证分离 团签 申请停留期限至 年 月 日
Separation from group visa Group visa Valid until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换发 补发 入境次数 停留天数 入境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Renewal Reissue Entries _____ Duration of stay _____ Entry before _____ Y _____ M _____ D

请填写双面 Please fill out both sides

禁毒教育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惩治毒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秩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履行禁毒职责或者义务。

第四条 禁毒工作实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禁种、禁制、禁贩、禁吸并举的方针。

禁毒工作实行政府统一领导，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禁毒工作的需要，可以设立禁毒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禁毒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禁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禁毒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七条 国家鼓励对禁毒工作的社会捐赠，并依法给予税收优惠。

第八条 国家鼓励开展禁毒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的缉毒技术、装备和戒毒方法。

第九条 国家鼓励公民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予以保护，对举报有功人员以及在禁毒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国家鼓励志愿人员参与禁毒宣传教育和戒毒社会服务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志愿人员进行指导、培训，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二章 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国家采取各种形式开展全民禁毒宣传教育，普及毒品预防知识，增强公民的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

国家鼓励公民、组织开展公益性的禁毒宣传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禁毒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文化、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向社会进行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五条 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以及旅店、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责本场所的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以及公安机关等部门，加强禁毒宣传教育，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毒品危害的教育，防止其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进行其他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章 毒品管制

第十九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实行管制。禁止非法种植罂粟、古柯植物、大麻植物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可以用于提炼加工毒品的其他原植物。禁止走私或者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条 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种植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

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的提取加工场所，以及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仓库，列为国家重点警戒目标。

未经许可，擅自进入国家确定的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的提取加工场所或者国家设立的麻醉药品储存仓库等警戒区域的，由警戒人员责令其立即离开；拒不离开的，强行带离现场。

第二十一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

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

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口、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进口、出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依法进行管理。禁止走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三条 发生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被盗、被抢、丢失或者其他流入非法渠道的情形，案发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同时依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或者有证据证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并对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制造方法。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发现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第二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根据查缉毒品的需要，可以在边境地区、交通要道、口岸以及飞机场、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码头对来往人员、物品、货物以及交通工具进行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检查，民航、铁路、交通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海关应当依法加强对进出口岸的人员、物品、货物和运输工具的检查，防止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邮政企业应当依法加强对邮件的检查，防止邮寄毒品和非法邮寄易制毒化学品。

第二十七条 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依法查获的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用具，毒品违法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以及直接用于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本人所有的工具、设备、资金，应当收缴，依照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可疑毒品犯罪资金的监测。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负有反洗钱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发现涉嫌毒品犯罪的资金流动情况，应当及时向侦查机关报告，并配合侦查机关做好侦查、调查工作。

第三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系统，开展毒品监测和禁毒信息的收集、分析、使用、交流工作。

第四章 戒毒措施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戒除毒瘾，教育和挽救吸毒人员。

吸毒成瘾人员应当进行戒毒治疗。

吸毒成瘾的认定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

公安机关应当对吸毒人员进行登记。

第三十三条 对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根据戒毒人员本人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三十五条 接受社区戒毒的戒毒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社区戒毒协议，并根据公安机关的要求，定期接受检测。

对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戒毒人员，参与社区戒毒的工作人员应当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或者在社区戒毒期间又吸食、注射毒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吸毒人员可以自行到具有戒毒治疗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戒毒治疗应当遵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戒毒治疗规范，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戒毒治疗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做广告。戒毒治疗收取费用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可以对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进行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对在治疗期间有人身危险的，可以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性约束措施。

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八条 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 (一) 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 (二)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 (三)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 (四)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对于吸毒成瘾严重，通过社区戒毒难以戒除毒瘾的人员，公安机关可以直接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

吸毒成瘾人员自愿接受强制隔离戒毒的，经公安机关同意，可以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

第三十九条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对吸毒成瘾人员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应当制作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在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前送达被决定人，并在送达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决定人的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被决定人不讲真实姓名、住址，身份不明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查清其身份后通知。

被决定人对公安机关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十一条 对被决定予以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行。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设置、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二条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应当接受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

第四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吸食、注射毒品的种类及成瘾程度等，对戒毒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生理、心理治疗和身体康复训练。

根据戒毒的需要，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组织戒毒人员参加必要的生产劳动，对戒毒人员进行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支付劳动报酬。

第四十四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人员的性别、年龄、患病等情况，对戒毒人员实行分别管理。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对有严重残疾或者疾病的戒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看护和治疗；对患有传染病的戒毒人员，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隔离、治疗措施；对可能发生自伤、自残等情形的戒毒人员，可以采取相应的保护性约束措施。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不得体罚、虐待或者侮辱戒毒人员。

第四十五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应当根据戒毒治疗的需要配备执业医师。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的执业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权的，可以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对戒毒人员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执业医师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戒毒人员的亲属和所在单位或者就读学校的工作人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探访戒毒人员。戒毒人员经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批准，可以外出探视配偶、直系亲属。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管理人员应当对强制隔离戒毒场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进行检查，防止夹带毒品。在检查邮件时，应当依法保护戒毒人员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执行强制隔离戒毒一年后，经诊断评估，对于戒毒情况良好的戒毒人员，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可以提出提前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

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

第四十八条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不超过三年的社区康复。

社区康复参照本法关于社区戒毒的规定实施。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戒毒工作的需要，可以开办戒毒康复场所；对社会力量依法开办的公益性戒毒康复场所应当给予扶持，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

戒毒人员可以自愿在戒毒康复场所生活、劳动。戒毒康复场所组织戒毒人员参加生产劳动的，应当参照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的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第五十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对被依法拘留、逮捕、收监执行刑罚以及被依法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吸毒人员，应当给予必要的戒毒治疗。

第五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巩固戒毒成果的需要和本行政区域艾滋病流行情况，可以组织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第五十二条 戒毒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视。有关部门、组织和人员应当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对戒毒人员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帮助。

第五章 国际合作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按照对等原则，开展禁毒国际合作。

第五十四条 国家禁毒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组织开展禁毒国际合作，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

第五十五条 涉及追究毒品犯罪的司法协助，由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执法机关以及国际组织的禁毒情报信息交流,依法开展禁毒执法合作。

经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边境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可以与有关国家或者地区的执法机关开展执法合作。

第五十七条 通过禁毒国际合作破获毒品犯罪案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可以与有关国家分享查获的非法所得、由非法所得获得的收益以及供毒品犯罪使用的财物或者财物变卖所得的款项。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务院授权,可以通过对外援助等渠道,支持有关国家实施毒品原植物替代种植、发展替代产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一)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
- (二) 非法持有毒品的;
- (三)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
- (四) 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 (五) 非法传授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易制毒化学品制造方法的;

(六) 强迫、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七) 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第六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 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的；

(二) 在公安机关查处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

(三) 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的；

(四) 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第六十一条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吸毒人员主动到公安机关登记或者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戒毒治疗的，不予处罚。

第六十三条 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进口、出口以及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

品药用原植物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在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活动中，违反国家规定，致使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毒品违法犯罪行为提供条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娱乐场所经营管理人员明知场所内发生聚众吸食、注射毒品或者贩毒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业务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七条 戒毒医疗机构发现接受戒毒治疗的戒毒人员在治疗期间吸食、注射毒品，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八条 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医疗机构、医师违反规定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禁毒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包庇、纵容毒品违法犯罪人员的；

(二) 对戒毒人员有体罚、虐待、侮辱等行为的；

(三) 挪用、截留、克扣禁毒经费的；

(四) 擅自处分查获的毒品和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

第七十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入学、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方面歧视戒毒人员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第一条 为了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维护公众健康权益，创造良好公共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控制吸烟工作。

对吸烟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控制吸烟工作坚持政府与社会共同治理、管理与自律相结合，实行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加强对控制吸烟工作的领导，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控制吸烟工作的财政投入，推进控制吸烟工作体系建设。

第五条 本市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行政部门的控制吸烟工作，组织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社会监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培训，监测、评估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在控制吸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控制吸烟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控制吸烟的政策、措施，开展控制吸烟的卫

生监督管理，受理违法吸烟的举报投诉，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并定期向社会公示查处情况。

教育、文化、体育、旅游、交通、工商、公安、园林绿化、食品药品监督、市政市容、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烟草专卖等相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本行业或者领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制定管理制度，开展宣传培训，组织监督检查。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本辖区内的控制吸烟工作。

第八条 本市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全市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控制吸烟的公益宣传，加强舆论监督。

第九条 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

第十条 下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禁止吸烟：

（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儿童福利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场所；

（二）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

（三）体育场、健身场的比赛区和坐席区；

（四）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举办大型活动的需要，临时划定禁止吸烟的室外区域。

第十一条 除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外区域，可以划定吸烟区。

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
- (二) 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 (三) 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划定禁止吸烟区域，制止违法吸烟和不文明吸烟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自行实施全面禁烟。

第十三条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

- (一) 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 (二) 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电话标识；
- (三) 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
- (四) 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
- (五)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烟雾报警、浓度监测、视频图像采集等技术手段监控吸烟行为，加强对禁止吸烟场所的管理。

第十四条 个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和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在非禁止吸烟场所吸烟的，应当合理避让不吸烟者，不乱弹烟灰，不乱扔烟头。

第十五条 个人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发现吸烟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 (二) 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劝阻吸烟者停止吸烟；
- (三) 向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六条 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公布吸烟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行为，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建立投诉举报及处理情况登记。

第十七条 本市提倡减少和戒除吸烟行为。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对吸烟行为的干预工作，设立咨询热线，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戒烟服务。

第十八条 全社会都应当支持控制吸烟工作。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教育、劝阻违法吸烟行为、监督场所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戒烟服务等活动。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学生吸烟,对学生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帮助吸烟的学生戒烟。

教师不得在中小学生面前吸烟。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明显标识。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

- (一)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
- (二)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 100 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 (三)通过自动售货机或者移动通信、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一)利用广播、电影、电视、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移动通信、互联网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或者变相发布烟草广告;
- (二)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烟草广告;
- (三)设置户外烟草广告;
- (四)各种形式的烟草促销、冠名赞助活动。

第二十二条 市和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开展控制吸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有权进入相关场所并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核实,有权查看相关场所的监控、监测、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等证据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十三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查处。

第二十四条 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排队等候队伍中吸烟的，由市或者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罚款；拒不改正的，处200元罚款。^[2]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乱扔烟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市容环境管理的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烟草专卖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烟草专卖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烟草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通过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通过信息网络非法销售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广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不听劝阻，构成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职务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1995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禁毒承诺书

姓名 (Name): _____ 学号 (ID): _____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承 诺 书

Letter of Commitment

作为一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学生，我郑重承诺：

As a BVCLSS student, I hereby take the following promises:

1. 自觉接受毒品知识和禁毒法令法规教育，绝不吸食或贩卖毒品（包括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可卡因、冰毒、摇头丸、K 粉、三唑仑等）；不结交吸毒、贩毒人员，如发现同学及亲友中有吸毒、贩毒行为的人，一要劝阻，二要远离，三要报告学校老师及公安机关。Follow Chi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drug controlling, never take or traffic drugs such as opium, morphine, heroin, Cannabis, cocaine, ice or methamphetamine, MDMA, Triazolam. I will not make friends with drug addicts. If I find such students, I will discourage them from drug abuse or trafficking, keep away from them, and report to teachers and the police.

2. 遵守《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规定，坚决不在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包括幼儿园、中小学校、文物保护单位、体育场、儿童医院在内的室外区域）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吸烟。Develop good habits and give up the bad ones of excessive smoking and drinking. I will not smoke in any buildings on campus, except areas with “smoking” signs.

3. 遵守校规校纪，按时上下课，如有事一定及时向老师

请假。Follow rules of BVCLSS and attend classes on time.
If I cannot, I will ask for leave in advance.

4. 珍爱生命，不驾驶摩托车。Cherish life and never drive motorcycle.

5. 遵守学校规定，未经前台登记绝不在自己房间内留宿他人。Observe the Regulations on Accommodation Management, and never let others stay overnight without the permission from the reception.

如有违反上述中国法规和学校纪律的行为，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并接受公安机关和学校的相应处罚。I will assume all responsibilities and accept the appropriate punishment from UIBE and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s for violation of abovementioned rules, regulations and laws.

签名 (Signature):

日期 (Date):

常见毒品的种类和危害

一、毒品有哪些种类？

鸦片、海洛因主要取材于天然植物，合成毒品是以化学合成为主的一类精神药品，它直接作用于人的中枢神经系统，有的有兴奋作用、有的有致幻作用，也有的有中枢抑制作用。

毒品	麻醉药品	阿片类	生物碱类	吗啡、可待因、那可汀、蒂巴因等。
			化学合成类	海洛因、杜冷丁、芬太尼、美沙酮等。
		大麻类	大麻植物、大麻树脂、大麻油等。	
		古柯类	古柯叶、古柯糊、古柯碱（可卡因）等。	
	精神药物	兴奋剂	苯丙胺类	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右旋苯丙胺，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A）等。
			非苯丙胺类	哌醋甲酯、苯甲吗啉等。
		抑制剂	巴比妥类、安定类和非巴比妥类三种。	
		致幻剂	麦司卡林、二甲基色胺、苯环己哌啶等。	

二、毒品有什么危害？

对人体的直接危害

- 破坏人体的正常生理机能。
- 破坏人体的新陈代谢并导致多种疾病。

- 吸食过量还会造成突然死亡。

对精神和心理的危害

- 吸食后产生一系列令人痛苦的反应，无法正常生活。
- 扭曲人格，使人丧失自尊、不顾廉耻。
- 吸食成瘾后失去理智和自控力，产生自伤、自残、甚至自杀的念头。

对家庭和社会的危害

- 破坏家庭幸福。使家庭陷入经济破产，亲属离散，甚至家破人亡的严重境地。
- 导致艾滋病的疾病传播。累计监测发现的3万余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中，有70%以上是静脉吸毒者。
- 危害社会稳定。毒品耗费大量的钱财，促使吸毒者丧心病狂、不择手段，诱发犯罪。
- 威胁国家安全。贩毒组织勾结恐怖组织，形成毒恐合流、以毒资恐严重危险国家安全。

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Cherish your life, stay away from drugs.



生命是美好的，毒品是万恶的，“珍爱生命，拒绝毒品”已成为全人类、全社会的共识，为此，我们要切实做到远离毒品。

案例一：

上海某大学 1 名外籍医学生小 H 就因种植大麻，并贩卖给其他来中国求学的外籍学生而将面临法律的严惩。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对小 H 以涉嫌贩卖毒品罪依法批准逮捕。94 年生的小 H 远渡重洋来中国求学，立志成为医生的他在沪成为了 1 名医学生。然而，白大褂下的小 H 藏着不为人知的一面，他还是个吸食大麻的瘾君子。由于国内禁止买卖大麻，求而不得的小 H 竟萌生了自己种大麻的想法。他疯狂上网查找相关种大麻的内容，一步步地实施自己的计划。据小 H 供述，他通过国外网站以邮寄信用卡的名义购买了 5 颗大麻种子。期间，他在寝室内搭建暖棚，进行栽种。一段时间后所有种子成功发芽长大。为了获得更多的大麻，小 H 尝试将其中 2 棵砍掉，移栽到别的花盆，竟然也成功存活。就这样一分二、二分四地分盆，加上高存活率，最终据小 H 说他自己也记不清种了多少个花盆。

在检察机关指控的 11 节犯罪事实中，小 H 先后多次将大麻贩卖给同样来沪求学的多名外籍学生，金额从两百到千元不等。据小 H 交代，在收获大麻并进行加工后，他开始享用自己的“成果”，一开始没想到要贩卖，但在一次朋友聚会上，偶然发现有几个和自己一样吸食大麻的留学生，问他们要不要，就这样走上了贩卖毒品的不归路。

检察官说法：小H多次向他人贩卖毒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之规定，涉嫌构成贩卖毒品罪。年纪轻轻还没走上社会开启自己精彩的人生，就因为贩卖毒品毁了自己。这一切的源头还是因为接触了毒品，提醒各位“珍惜生命、远离毒品”。

- 禁止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吸食、注射毒品！在中国，鸦片、吗啡、大麻、可卡因均属于毒品。

Smuggling, carrying and holding illegal drugs are felony. Opium, morphine, marijuana, and cocaine are all drugs in China.



案例二：来华外教涉毒案件

警方通报

7月份以来，我局根据工作中掌握的线索，经依法侦查，成功破获一起涉毒案件，截至目前共抓获涉毒人员19人，其中16人为外籍人员（有7人为某教育机构外教，另9人为学生）。

经检验，19人吸毒尿检均呈阳性。依据相关法律法规，1名外籍人员因涉嫌刑事犯罪被依法刑事拘留，18名涉毒人员被行政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警方提示：发现涉毒等违法犯罪线索，市民应及时通过拨打110等途径举报。警方将继续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广大群众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徐州市公安局泉山分局

2019年7月9日

来华留学生关于中国法律常识学习内容

一、签证种类：

1. 短期签证：X2 签证是发给应邀来华进行短期进修不超过 6 个月的人员。L 签证是发给来中国旅游、探亲或因其他私人事务入境的人员。这两种签证是我们大家常见的短期类签证。持 X2、L 签证入境的外国留学生如想在华长期进行学习，须转成学习类居留证件。办理居留证件时的相关手续是由外国留学生所就读的院校提供。

2. 长期签证：X1 签证是发给来中国留学、进修、实习 6 个月以上的人员。持 X1 签证入境的留学生入境后 30 日内，由学校统一办理居留证件，留学生应根据学校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关于签证延长的注意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外国留学生第一次进行签证延期，必须本人到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大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会在开学初来学校进行法律宣传，介绍留学生在连生活、学习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对需要办理签证延期的同学进行面。这样签证可由学校的负责老师代为统一办理。

需要延长短期签证的留学生，应当在签证注明的停留期限届满 7 日前向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需要延长居留证件的留学生，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根据申请事由的不同，留学生需提交相关材料，如申请材料合理、充分，出入境管理局将准予延长停留期限；如不予延长停留期限的，留学生应当按期离境。签证或居留证件有效期满后，仍需在中国学习的，必须在有效期满前办理延期手续。如不办理，既构成非法居留，视情节轻重，处以警告或非法居留一日处 500 元人民币的罚款，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或处 5 日以上，15 日以下的拘留。

三、关于信息变更的注意事项

如果姓名、国籍、居留事由、护照号码、就读学校、偕行人、在连住址等项目中的一项发生变化，须在 10 日内到出入境管理局做登记及相关变更，如不办理将被处以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四、关于办理住宿登记的注意事项

住在校内的留学生入住后 24 小时之内，由学校负责统一申报住宿登记。住在校外的留学生，须在抵达住地 24 小时之内，持本人的护照、房东的户口本及双方的租赁合同到当地的派出所申报住宿登记。住在校外的留学生的住址如发生变更，须于搬迁当日到新住地派出所重新申报住宿登记，并在 10 日之内到出入境管理局办理住址变更登记。大连市现已将外国人管理纳入到实

有人口管理当中，人口信息系统中如果没有你的住宿信息，你的签证就无法办理，而且不及时申报住宿登记将被处以警告并处罚款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关于禁止留学生非法就业的注意事项

留学生在华留学期间不得在华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包括留学生到一些中国家庭或学校教授外语或做一些公司的兼职工作，但学生可以按照出入境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外国人非法就业被发现将被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并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六、关于宗教信仰

我国政府十分尊重外国留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同学们可以到指定的场所参加宗教活动，但是校内严禁进行传教及宗教聚会活动。

七、关于出勤率的管理

学校管理方面具有绝对的权威性，出入境管理部门会根据校方提出的要求给留学生签发相应的签证，留学生必须要服从校方的管理，按时上下课，任何人有违反学校规定的，只要学校提出结束其学业，出入境管理部门会立即缩短其签证，责令其回国。另外，我们将不定期地抽查出勤率，对旷课两次的学生予以警告，对旷课三次以上的学生予以开除并缩短其停留期，责令其回国的处理。

八、与留学生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留学生在中国境内，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危害中国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以下为与留学生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

1. 严禁扰乱学校秩序，致使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
2. 严禁在校内校外驾驶摩托车；
3. 严禁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
4. 严禁殴打他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
5. 严禁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带有民族歧视内容；
6. 严禁盗窃、诈骗、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
7. 严禁卖淫、嫖娼或从事色情演艺活动；
8. 严禁聚众赌博；
9. 严禁贩卖、吸食、注射毒品。

如有上述行为之一的，出入境管理部门将根据中国法律追究其行政或刑事责任。

中国政府十分注意保护在华留学生的合法权益。公安机关提醒同学们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1. 注意自身的安全防范，提高安全意识，看管好个人的财物，特别是要保管好自己的护照及相关证件。

2. 每年出现的高校外国留学生的涉外案事件，大部分是发生在舞厅、酒吧这些复杂场所。所以，提醒各位同学，尽量少到舞厅、酒吧等场所活动，以免受到侵害，如果遇到危险请及时拨打110报警电话。